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当罚〔2024〕15号

当事人：乌苏市御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CM985U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阳光小区3
栋1-6号（孔雀河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热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江恩里·阿依可加，执法证号：31130230040
执法人员：孙紫玮，执法证号：31130230097

你（单位）该公司购进药品时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药剂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现象、药剂
人员未经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未按照药品标签标示要求储
存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
六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款、《药品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
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_____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你(单位)也可以通过我局(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38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人民政府。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3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阳光小区3栋1-6号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 批 _____ 2024年5月13日

执法人员: 巴恩金 阿依古力 _____ 2024年5月13日

孙崇洋 _____ 2024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 三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